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有關建議重組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中國恒天集團之全部股權由國資委轉讓予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建議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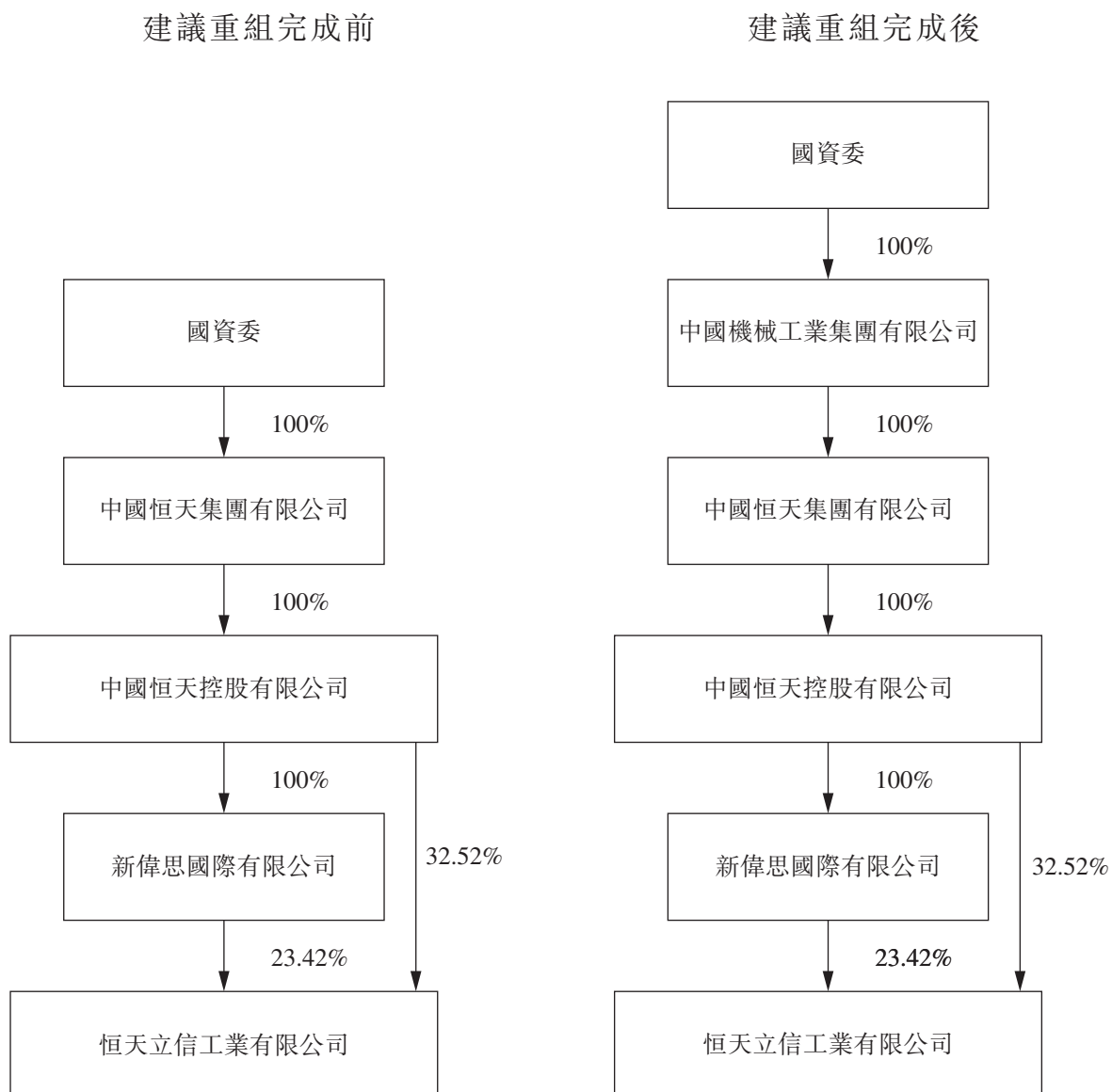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國資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就建議重組發出批准，據此，國資委將向中國機械工業集團轉讓中國恒天集團(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4%之控股股東)之全部股權，因此本公司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將成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恒天集團仍然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而國資委仍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建議重組將根據國資委的指示進行，涉及國資委根據國資委批准以零代價向中國機械工業集團轉讓中國恒天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且目前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監督之企業）之全部股權。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

- (i) 中國恒天集團將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及
- (ii)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將透過其對中國恒天集團之控制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5.94%。

本公司於緊接建議重組完成前及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進行建議重組之原因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國資委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重組乃國資委作出之決定，旨在優化國家經濟佈局及進一步壯大國有經濟。此外，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及中國恒天集團均從事製造及銷售各類機械設備業務，將彼等之機械設備業務合併預期將增強彼等之經營協同效益，從而令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及中國恒天集團優勢互補。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涵義

除非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豁免，否則建議重組根據證監會執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可能導致對本公司股份的全面收購要約。據董事會了解，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將適時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因建議重組對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就建議重組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主席）、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與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與李建新先生。